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

重要提示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关于核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illegible]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颁布、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颁布并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illegible]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截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日：	指截日后（不包括截日）第3个工作日，是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illegible]号招商银行大厦[illegible]

设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illegible]号招商银行大厦[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曾倩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illegible]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元）。[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及[illegible]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llegible]（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illegible]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illegible]。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illegible]。[illegible]（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illegible]。

公司主要中方股东招商银行成立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illegible]）。目前，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亿元，总资产超过人民币两万亿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illegible]）。

公司外方股东[illegible]（荷兰投资）是[illegible]集团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llegible]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投资业务遍及[illegible]多个国家。

公司本着“诚信、融合、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三）主要人员情况

员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illegible]年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霍利佳（[illegible]），男，澳大利亚阿得莱德大学经济学本科。[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职澳大利亚财政部（[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期间，在澳大利亚驻美国大使馆任经贸参赞）；[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花旗银行（澳大利亚）首席经济师；[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澳洲）总经理及投资总监；[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新加坡）总经理；[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illegible]资产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机构投资总监；[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illegible]资产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区域经理；[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illegible]资产管理公司（纽约）区域经理；[illegible]年至今，任[illegible]亚太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邓晓力，女，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illegible]证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illegible]证券期货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illegible]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illegible]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illegible]证券